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农村地区“煤改清洁能源设备”维护						
主管部门	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城乡建设办公室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0	227100	227100	**10**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	227100	227100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南磨房地区“煤改清洁能源设备”维护，完成煤改清洁能源1514户居民冬季取暖工作，保障百姓安全温暖过冬。	南磨房地区“煤改清洁能源设备”维护，完成煤改清洁能源1514户居民冬季取暖工作，保障百姓安全温暖过冬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		20	20	
		质量指标						10	10	
		时效指标						10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		20	20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20	2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10	10	
总分								**100**	100	